

7.1.2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6.1.1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置景观水体的建筑。本条与《民用建筑 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中强制性条文 4.1.5 条相同。当项目场地内设有景观水体时，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作为景观用水水源。

应根据雨水或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的水量和季节变化的情况，设计合理的水景规模，避免美化环境却大量浪费宝贵的水资源。景观水体的规模应根据景观水体所需补充的水量和非传统水源可提供的水量确定，非传统水源水量不足时应缩小水景规模。

景观水体包括人造水景的湖、水湾、瀑布和喷泉等，但用于体育活动的游泳池、瀑布等不属此列。